

项目编号：10459-2023-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弘视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张丽

审核组员（签字）： 张丽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丽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张丽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7100863	19.05.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韩晶 李楠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2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 ☐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 设备》GB/T 3836.2-2021、《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 设备》GB/T 3836.3-2021、《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设备》GB/T 3836.4-2021、《矿用本质安全型火焰传感器》



Q/HS AK 001-2020 GHZ25、《矿用本安型控制器》Q/HS AK 002-2020、《矿用区域自动喷粉灭火装置》Q/HS AK 003-2020 ZFM7.6 / 5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上午至2025年07月2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井下智能防灭火设备的设计、研发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6 号楼 3 单元 4 层 4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6 号楼 3 单元 4 层 402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6 号楼 3 单元 4 层 402 室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7.5.3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20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 Q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人员质量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管理体系, 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 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加强培训, 提高各层级人员对质量意识, 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目标: a) 客户满意度 $\geq 90\%$; b) 开发项目测试成功合格率 $\geq 90\%$, c) 合同履约率 100%

根据质量目标统计结果, 至2025年6月对目标进行考核, 目标完成情况, 均达到目标, 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主要产品为: 井下智能防灭火设备的设计、研发:

产品开发需求信息 ---- 产品立项 (立项说明) ---- 产品设计 (设计开发策划书、设计和开发输入、设计和开发输出) ---- 设计评审 (评审和确认) ---- 产品试验验证。

技术研发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李楠, 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 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 公司近一年来, 专业从事井下智能防灭火设备的设计、研发, 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设计。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 项目设计周期较短

2、企业依据顾客需求, 产品的特点分别设置了设计策划评审、设计、验收等质量监控点, 形成研发方案

3、对产品实现的过程所需的文件和记录进行了规定, 确定了所需人员和设备; 确定了所需的监视和测量控制; 监视和测量情况等



4、确定了相应的质量目标：开发项目测试成功合格率 $\geq 90\%$

5、确定产品实现所涉及的验收准则：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GB/T 3836.2-2021、《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GB/T 3836.3-2021、《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GB/T 3836.4-2021、《矿用本质安全型火焰传感器》Q/HSAK 001-2020 GHZ25、《矿用本安型控制器》Q/HSAK 002-2020、《矿用区域自动喷粉灭火装置》Q/HSAK 003-2020 ZFM7.6 / 5等。

策划了作业指导书和验收标准

6. 通过产品检验、自查、验收等方式对服务过程进行了监视和测量。

抽查结果：产品均经过验收合格后放行，设计实施过程中由设计人员自查、完成后组织进行验收、提供了验收记录，记录清晰，验收结果均为合格。

负责人介绍项目

查 1) 正在设计项目：智能矿山防灭火监控平台 项目编号：HSAK2501

产品用途：智能矿山井下防灭火管理系统

开发期限：2025.5-2025.12

WEB 版基于 B/S 架构体系设计，以通讯交互，数据采集，数据图表展示，运行控制，参数设定等为核心功能的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支持多线程技术，集中数据存储，支持数据中心大屏展示，并提供标准化扩展接口。

主要技术要求：1) 图形化系统显示：通过图形生成技术、高分辨率显示等技术的集成，使用户能够通过直观观察感受到设备的真实运行状况。通过与图形化的设备交互用户可以察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地理位置，设备异常情况，与设备进行相关联的操作。

参数化设计：通过系统参数配置修改，使系统满足不同用户的业务需求，解决个性化的用户需要，通过通讯接口可设置改变传感器的指标参数，各种阈值，预警值、报警值、灵敏度等多项运行参数。

2) 多级权限管理：通过系统权限配置，根据省、市、县、矿、中心等系统角色的不同职责设置对应的权限。使系统满足不同用户的观察视角，解决个性化的用户数据需求。

3) 数据安全设计：系统采用数据集中存放，方便管理和维护；实时的事务处理机制，多种形式的数据备份、重要数据的日志备份，记录所有重要操作，便于追溯；动态压缩存放，为节省存储空间，定期对历史数据进行动态压缩；断线数据重发，当网络状态好转时自动重发未传输成功的数据；数据恢复机制，支持选择恢复先前备份的数据文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等功能设计。

4) 网络安全设计：系统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入手保障系统的安全性，通过防火墙和软件授权，阻止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资源配置要求：

设计开发阶段的划分及主要内容

监控平台软件框架结构设计

监控平台通讯协议设计

监控平台 UI 界面设计

监控平台软件程序设计

监控平台软件系统测试



编制有：《智能矿山防灭火监控平台软件设计方案》

设计开发任务书 对具体时间要求完成期限

《智能矿山防灭火监控平台软件设计方案评审表》

有：项目目标（产品功能）

性能指标：

1. 实时性
2. 功能完整性
3. 运行稳定性
4. 实现复杂度
5. 报警、故障、轮询、数据解析判断机制
6. 固件和网络安全性
7. 通讯协议一致性和兼容性

评审内容：

- | | | | |
|-----------|-----------|-----------|-----------|
| 1. ■标准符合性 | 2. ■采购可行性 | 3. ■加工可行性 | 4. ■结构合理性 |
| 5. ■产品适用性 | 6. ■技术创新性 | 7. ■安全性 | 8. ■法规要求 |

研发部：同意

总工程师意见：

■通过，同意进入研制阶段；

□有条件通过，存在的问题需解决后进入试生产；

□再审，需修改后再评审；

□不通过，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放弃开发。

签字/日期：张烈奇 2025. 7. 1

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日期：张烈奇 2025. 7. 1

包括：报警功能

1. 3. 1、架构：报警功能的实现应通过服务器端与客户端两部分相结合实现，分别处理各自的逻辑。

1. 3. 2、数据来源：从下位机返回的数据中获得（包括：报警包数据和查询包数据），解析传感器类型设备的数据（如：火焰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无源输入、有源输入等）。

1. 3. 3、获得的报警数据应存储在数据库的报警历史记录表中。

逻辑功能、数据解析功能、拓扑功能、参数配置功能等

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完成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末，依据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完成智能矿山防灭火监控平台（以下简称防灭火监控平台）的软件框架结构设计、通讯协议设计，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进行改进调整。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末，进行防灭火监控平台的 UI 界面设计，确定防灭火监控平台的操作菜单和显示界面的设计。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进行改进调整。

目前在设计过程中

2) 已完成

矿用集成主机项目建议书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初，依据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完成矿用集成主机（以下简称主机）的硬件电路设计，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对硬件电路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进行改进调整。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初，进行电路板设计、软件框架结构设计、通讯协议设计，完善整个系统的设计。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对软件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进行改进调整。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底进行主机的软件开发。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进行主机成品组装、主机的参数测试、主机项目试验，准备主机煤安认证资料。

试机样品编号：

24SY09280001

24SY09280002

24SY09280003

依据的主要标准或法律法规（包括编号、版本、章节号及名称）：

国标：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4-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 i ” 保护的设备

GB 9969.1-199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54 代码）

MT 209-1990 煤矿通信、检测、控制用电子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MT 210-1990 煤矿通信、检测、控制用电子产品基本试验方法

设计内容：

完成矿用集成主机的硬件电路设计及电路板的调试。

完成矿用集成主机的程序设计。

完成矿用集成主机各项参数测试。

矿用集成主机软件测试报告

主机测试结果：

检测项	判定	
配置参数检测	☒ 正常	☐ 异常
与上位机通讯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2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3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4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5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6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7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8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9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0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1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2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4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5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6 号温度采集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火焰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 号烟雾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2 号烟雾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3 号烟雾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4 号烟雾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 号一氧化碳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2 号一氧化碳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3 号一氧化碳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4 号一氧化碳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 号远程线控开关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2 号远程线控开关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3 号远程线控开关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4 号远程线控开关识别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声光警报器启动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声光警报器停止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喷淋球阀启动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喷淋球阀停止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疏散指示灯启动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疏散指示灯停止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 号抑爆器启动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1 号抑爆器停止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2 号抑爆器启动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2 号抑爆器停止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3 号抑爆器启动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3 号抑爆器停止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4 号抑爆器启动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4 号抑爆器停止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通讯级联功能检测	☒ 正常	☐ 异常
最终结果	☒ 正常	☐ 异常

该项目送至安标检测，目前未检测完成。

2) 客户验收

抽:

买受人: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采委会(2023)26 号第 16 项】

提供有物料验收单

物料编号: 12643084

产品名称: 矿用区域自动喷粉灭火系统 12FM70/10

数量 5 套

验收小组 共 5 人签字。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需方: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供方:北京弘视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SP-SC-12520250381

产品: 矿用本安型火焰传感器(25m 有效距离)

型号: GHZ25

交付产品, 顾客通过付款确认。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 文件对不合格品的识别、控制方法和职责权限作出了规定,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尚未发生项目验收及最终交付不合格的情况, 若发生此情况, 由技术研发部检查原因, 与供方联系, 提供解决方案。

基本符合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每年进行一次内审

2024 年内审时间为：2024 年 06 月 20 日

查 2025 年度审核计划：2025 年 6 月 17 日

提供《内部审核实施计划》，其内容已包括了审核目的、覆盖范围、依据、审核组成员，审核时间、日程安排。编制人：韩晶 批准：张烈奇

审核目的：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审核准则的程度持续有效

审核范围：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部门和产品实现的全过程。。

审核组成员：组长：韩晶组员：苗鑫叶

审核计划已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无审核员审核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

提供了内部审核检查证据，其中包括对管理层、项目部、办公室、办公室等部门的审核记录，电子档，条款与策划一致，记录完整。

审核按计划进行，抽查检查表综合部室审核记录与计划相一致。

审核结果：不符合项 1 项，涉及标准条款：Q9.1.2 责任部门：办公室。

本次内审发现 1 个一般不符合项：审核时发现，项目部应对收集的顾客满意数据进行行集与分析，未提供相关证据。

不符合标准条款：GB/T19001-2016 标准 9.1.2 中相关要求

针对这 1 个不合格，责任部门已分析了原因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内部审核结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各级领导重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员工的质量意识得到增强和提高，具备完成目标和指标的能力，特别是在持续改进方面有所增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运行基本有效。

经与管代沟通，需要增加培训力度，并关注培训结果的有效性，学习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提升人员能力。避免将内审流于形式，与企业实际运行过程的自我检查机制脱节。将企业的实际自我检查与内审结合，提升内审的有效性。

查看《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

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管理评审。

2025 年度为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

查看“2025 年管理评审计划”，由总经理批准；内容包括：评审目的、评审时间、评审依据、参加评审部门及人员、评审内容等。

结论：



本次评审没有提出体系的变更。

通过本次评审，最终得出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是适宜的和有效的。

但为了更好的运行体系，特提出以下要求：

继续加强对体系标准要求的理解，增加相关培训，并关注培训效果。以便更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经与管代沟通，将企业的实际自我检查及总结与企业实际结合，落实记录管理，提升管评的有效性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弘视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